中畜协函〔2023〕20号

**关于举办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**

**与畜禽种业振兴培训班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已于2023年3月1日施行，并明确提出要振兴畜禽种业。作为国家战略性、基础性的核心产业，畜禽种业是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为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，加快种业振兴，中国畜牧业协会拟举办两期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与畜禽种业振兴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培训组织**

主办单位：中国畜牧业协会

北京创维未来信息咨询中心

承办单位：北京中培顺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1. 详细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、修订的过程、修订的主要内容、执法中需注意的问题等；

2. 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、《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政策解读；

3. 目前我国畜禽遗传改良工作存在的问题；

4. 生猪、肉牛、家禽遗传改良目标任务与选种选配、数据报送；

5．生猪、肉牛、家禽主要育种技术和遗传资源保护；

6．畜禽育种场动物疫病净化与防控；

7．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开展的主要工作、具体做法、取得的成效与典型经验介绍与交流。

**三、培训方式**

培训拟邀请农业农村部、全国畜牧总站、畜禽种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、教授主讲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四、参加对象**

各地畜禽种业（畜牧）工作人员、畜牧技术推广部门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、良种扩繁推广基地、种公畜站的管理与技术负责人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管理人员、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、相关科研院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。

**五、时间和地点**

第一期 厦门市 2023年5月23日至26日（23日报到）

第二期 贵阳市 2023年6月13日至16日（13日报到）

**六、培训费用**

培训班收费标准为1880元/人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统一开具报销票据。

**七、报名方式**

参加培训人员需提前填写报名回执（附件），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7日内寄发《报到通知书》，告知具体课程安排等相关事项。

**八、培训证书**

培训合格人员，颁发中国畜牧业协会畜牧行业技术培训证书，报到时需提交一张一寸或者两寸照片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**报名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人: 曾晓翘 手机: 18518688700

电话/传真: 010-82694437 邮箱: Lvsexumu@qq.com

**中国畜牧业协会**

电话: 010-88388699转861/898 邮箱: chenmin@caaa.cn

联系人: 陈敏 13681516281 张晓峰 13641213700

**附件：**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与畜禽种业振兴 培训班回执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2023年3月16日

**附件：**

**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与畜禽种业振兴培训班回执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邮箱 |  | 手机 |  |
| 参培人员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 | 职务 | 手机 | 期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开票信息 | 发票抬头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|  |
| 接收电子发票手机 |  |

报名电话：18518688700，此表自制与复印有效，填写此表传真到010-82694437或者发邮件Lvsexumu@qq.com